

政府采购项目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区道路交通
信号智控系统优化项目可研、初设、预算编
制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HS-2025-104



采购单位：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代理机构：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3
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区道路交通信号智控系统优化项目可研、初设、预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S-2025-104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区道路交通信号智控系统优化项目可研、初设、预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8,855.0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区道路交通信号智控系统优化项目可研、初设、预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558,855.0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8,855.0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信息系统设计服务	可研编制、初步设计、预算及施工图设计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8,855.0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区道路交通信号智控系统优化项目可研、初设、预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区道路交通信号智控系统优化项目可研、初设、预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 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 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信誉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6）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资质证书：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1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9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供应商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4）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长城北路 21 号

联系方式：0912-3269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

联系方式：1559601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59601877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区道路交通信号智控系统优化项目可研、初设、预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558855.02 元； 最高限价：558855.02 元。
	公告媒体	《陕西政府采购网》、《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联系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办 联系地址：榆林市长城北路 21 号 联系电话：0912-326982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 联系电话：15596018777、0912-3831258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信誉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6）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资质证书：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1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文件处理。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10%~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20%</u> ，微型企业扣除 <u>20%</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4%~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_____
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u>10%~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20%</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_____



10	金融支持政策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众 15109123951</td></tr> <tr> <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起</td><td>3.45%</td><td>24小时</td><td>高明 18992218795</td></tr> <tr> <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 <tr> <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飞 15291296886</td></tr> <tr> <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浩 18691230007</td></tr> <tr> <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起</td><td>3.45%</td><td>24小时</td><td>马烨 15596100007</td></tr> <tr> <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起</td><td>3.45%</td><td>72小时</td><td>朱君 15629169158</td></tr> <tr> <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 -5.8%</td><td>24小时</td><td>王璐 15529875056</td></tr> <tr> <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 以上</td><td>24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 <tr> <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 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 <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 <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 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起	3.45%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起	3.45%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起	3.45%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 -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 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 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 起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起	3.45%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起	3.45%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起	3.45%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 -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 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 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 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							
1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供应商签到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1 室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磋商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电子版 U 盘贰份（含签字盖章的 PDF 版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可编制 word 或 wps 版本响应文件）备案用。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投标结束后，各供应商单位需邮寄或送达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 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2； 收件人：李工； 联系电话：15596018777。							
21	磋商报价次数	多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评审为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现场通知（各供应商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							
22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23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采购的所有分部分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24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__%，提交方式为 _____																																
26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7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库随机抽取。																																
28	确定成交候选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否，专家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服务类型/费率/中标 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 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65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 1.1\% = 4.4 \text{ 万元}$； $(650-500) \text{ 万元} * 0.8\% = 1.2 \text{ 万元}$； $\text{服务费} = 1.5 + 4.4 + 1.2 = 7.1 \text{ 万元}$。</p> <p>(3) 本项目属于服务招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及开户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693260009 注：打招标代理服务费时请备注采购项目名称。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30	磋商文件的疑问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间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32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	是																																





		<p>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4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上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未按规定时间上传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35	开标的形式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4)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36		<p>供应商“信用承诺”要求：</p> <p>依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各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ppt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在收取纸质承诺书。</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 供应商需上传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②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书的格式）。</p> <p>(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磋商将被否决，后果自负。</p>



二、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 1、采购单位：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及采购单位监督部门等；
- 4、供应商：
 - 4.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服务及货物的供应商。
 - 4.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4.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5、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 6、参与磋商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7、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7.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 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 1 在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3.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2. 3.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



3. 报价

3.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报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5 磋商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3.6.6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 磋商保证金

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



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电子响应文件样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6.1.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后，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6.1.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6.1.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6.2 纸质响应文件样式



6.2.1 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电子版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加盖骑缝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当在总目录及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2.3 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2.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2 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应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U盘贰份（含PDF版、可编制word版）邮寄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8.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9.1 供应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10. 磋商开启程序

10.1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应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锁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相同。

- (5) 由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核结果确认后向大会宣布。
- (6) 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7) 进行最终报价；

(8) 磋商结束。

10.2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0.3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10.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的；



10.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文件的；

10.4.3 上传的电子磋商文件无法打开的；

10.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具体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逐项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2.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评审专家的抽取

13.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3.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



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4.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4.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14.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 14.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4.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5.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存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6.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7. 评审程序及办法

-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3) 符合性审查；



- (4) 磋商；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8) 编写评审报告。

17.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7.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 评审办法

18.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其中一项不合格的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出现不符合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9.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经磋商小组评审，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



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 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自带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1. 综合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4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4.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4.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获取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5. 保密

参与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 禁止行为

2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27.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7.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8.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签订合同

30.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和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废标、纪律和监督、质疑与投诉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比例收费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33.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3.1 评审活动终止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3.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3.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4. 违法违规情形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榆林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3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



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7. 纪律和监督

3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8. 质疑与投诉

3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



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3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
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以
接受和回复。

3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
门投诉。

3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
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3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38.2.6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出；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 (2)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3)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3575877588@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596018777、0912-3831258

39. 特殊情形

39.1 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9.2 特殊情形规定

39.2.1 其他组织

39.2.1.1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



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39.2.1.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39.2.1.3 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纵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39.2.2 自然人

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40. 文件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资格审查内容：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响应文件中的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 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6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资质证书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1.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等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	服务期、付款、验收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	采购需求	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需求”。
10	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服务方案指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降低技术服务档次。
11	其他	1、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或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资格审查。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 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磋商小组认为某投标报价低于市场成本价的，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并进行现场澄清，由磋商小组裁决报价的有效性。
技术部分	78 分	1、项目技术方案（30 分）： (1) 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设计解读，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4）分；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现状分析：制定调研计划，对城市道路交通体系、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等存在的问题短板进行分析。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6）分，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路线和方法：按照项目时间安排制定技术路线和方法。内容完整



	<p>、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4）分，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需求，提出设计理念，确定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设计的目标。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6）分，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项目服务内容（项目服务内容至少包括设计内容、可研、初设、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启动时间、关键节点及完成时间、工作内容等），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内容较详实利用率高的得（7-10）分；项目服务内容全面、满足项目采购要求的得（3-7）分；项目服务内容不全面、不合理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进度安排及措施（7分）：</p> <p>按照项目时间安排制定工作进度安排，项目进度安排及措施合理、阶段划分清晰、人员分工明确、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的得（4-7）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阶段划分清晰，人员基本分工明确、操作性一般的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质量保障措施（7分）：</p> <p>依据项目切实完整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保证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有力的得（4-7）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全面的得（2-4）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较全面的得（1-2）分；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合理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项目团队人员配备（16分）：</p> <p>（1）项目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交通相关规划类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具备交通相关规划类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注：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以及 2025 年 1 月至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p> <p>（2）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①同时具有交通相关规划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者，每提供一名得 3 分，最高得 9 分；②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或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者，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 2025 年 1 月至</p>



		<p>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p>5、服务保障售后服务（6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保障措施（项目组织保障、进度保障、售后服务保障、后续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障措施等），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6）分，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服务能力（5 分）：</p> <p>(1) 在项目所在省/市具有驻地机构的得 1 分； (2)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 (3) 自 2022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交通类（智慧交通、道路、慢行、公交等）研究课题的得 1 分； (4) 具有智能交通管理规划设计行业荣誉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服务承诺（7 分）：</p> <p>针对本项目各阶段（可研、初设、预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的服务周期、成果质量）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完整、合理、科学的得（3-7）分；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的得（0-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业绩	12 分	<p>(1)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智能交通系统(含车路协同、智慧交管、智慧停车等)规划、设计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智慧城市相关(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产业、顾问服务等)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合同内容应包括首页、签字页、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p>
<p>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汇总得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6. 特殊情况

6. 1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时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有低于市场成本价的，可将该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 2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区道路交通信号智控系统优化项目可研、初设、预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

4、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5、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方案通过榆林市数据局和榆林市发改委联评联审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

（2）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单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6、项目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依据和标准：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济合同；

（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7、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1、工程设计范围内容

1.1 工程设计范围

以主城区为核心，包含 6 条南北干线（榆林大道、文化路、长城路、新建路、建榆路、航宇路）及 4 条东西干线（迎宾大道、人民路、榆阳路、富康路）在内的 10 条主干道路约 70 个交叉口以及榆林高新区 4 条东西干线（沙河路、长兴路、渝溪大道、建业大道）约 30 个交叉口，共计约 100 个交叉口。

1.2 工程设计内容

基于对榆林市当前城市交通状况的深度剖析与未来交通发展需求的精准预判，现针对榆林中心城区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展开系统性、前瞻性的规划设计工作。具体涵盖两大核心板块：针对榆林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总体规划和第一阶段落地实施的详细设计方案。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1. 榆林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总体规划

随着城市扩容与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交通出行需求与道路资源供给的矛盾日益凸显，传统交通信号控制模式已难以适配现代化城市交通治理的发展要求。为了改善榆林市中心城区交通拥堵、提升路网通行效率、保障交通运行安全，依据榆林市城市总体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等上位文件，立足中心城区交通现状特征与未来 5 年城市发展战略需求，总体规划以前瞻性、系统性、实用性为核心原则，对中心城区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进行分阶段建设布局，明确各阶段建设内容与目标。通过构建智能、协同、高效的现代化信号控制体系，推动中心城区交通管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判”转型，为榆林市打造安全、便捷、绿色的城市交通环境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与实施指引。

2. 榆林市第一阶段落地实施的详细设计方案

本次项目涵盖榆林市道路交通信号智能控制系统优化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工作，同时需完成项目所涉及的设备清单、预算编制等工作，最终具体内容均以实际需求为准；项目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榆林市城区道路及配套智慧化工程设计



工程包含市政道路及配套智慧化前端路侧感知设备建设，包括智能信号灯控制设备（主要包括智能信号灯控制机、光纤收发器、工业级交换机、防雷设备、线缆、基础及管道等）、交通流量检测设备（主要包括雷视一体机/雷达、闪光灯、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监控-机箱等）、交通信息发布设备（主要包括可变信息情报板、数据传输装置、箱体等）；同时包含工程前端路侧感知设备相关的数据传输及通信系统设计、供电设计、管线设计、数据安全设计、网络路由设计以及防雷接地设计等：设计说明书、平面图、系统图、系统关系图、线路图、材料表等。

序号	系统分类	核心设备	功能描述
1	智能信号灯控制系统	智能信号灯控制机、机动车道信号灯/非机动车道信号灯/行人信号灯控制、基础及管道等设备	基于实时通行数据的监测分析，智能调整优化配时，将每一个信号周期的每一秒钟都精确地利于通行、保障安全，具有多时段控制、单点感应控制、绿波控制、区域自适应控制、紧急事件响应、公交优先控制等功能，实时分析路口交通需求，逐级变化路口控制策略，动态调整信号控制参数，使路口信号控制参数进一步满足交通流通行需求。
2	全息路口	雷达、视频监控、边缘计算单元、闪光灯、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监控机箱等设备	通过雷达+电子警察（复用）+视频监控的高精度视觉感知技术，采集复杂交通场景下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的位置、速度、流量、排队长度、占有率、溢出、交通事件等多种交通数据，实时监测道路上的车辆流量，识别交通拥堵情况，实现路口交通信号自适应优化控制，改善路况，实现数据驱动场景下的高架精细管理和信号控制，从而提高交通效率，减少拥堵，有力地支持交通管理部门更好地监测、控制、分析、决策、调度和疏导等智能化交通管控。



序号	系统分类	核心设备	功能描述
3	交通信息 发布系统	可变信息情报 板、数据传输装 置、箱体等设备	发布动态交通信息，如绿波速度、安全提示信息等为交通参与者选择合理的出行路线发布诱导信息。同时为交通管理者提供道路行车数据分析及统计信息、道路异常信息的报警，为指挥调度提供可视化的数据支持，达到有效预防和缓解交通拥堵、实现路网交通流的均衡分配，减少车辆在道路上的行程时间等目的。

（2）上层应用平台及配套支撑设计

深化交通态势智能感知应用，搭建智能信号控制优化平台，基于大数据分析，自动、快速、精准发现交通问题，解决交通问题发现不及时，问题原因不清楚，人工巡检工作量大等问题，实现问题自动发现、原因准确定位、解决方案自动推荐；通过协议实现上层智能信号控制优化平台与已有信控系统的统一对接；购置 3 年期互联数据服务，实现互联网 18 级栅格地图、矢量地图、交通实时路况、流量预测、交通指数数据服务应用，按需扩容计算网络资源（云计算节点、网络设备）。

2、设计总体要求

1. 设计要求

（1）设计基本要求

设计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

1) 质量目标：工程勘察到位、工程设计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

2) 进度目标：按计划工期完成，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

3)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概算总投资不超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额度。

4) 涉及需第三方出具相关意见的事项，由设计单位自行组织完成，并视为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

（2）设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 设计单位应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先进主流并适度超前、系统和设备成熟可靠、实施可能、经济合理、运行管理简便安全、适应性好”等基本原则，加强勘察设计，重视子系统间的总体协调以及与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



2) 设计单位具有规范、创新、精细、安全的设计理念和思路，提供精品设计。

(3) 设计文件应满足的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设计文件编制须资源整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相关规划，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

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和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

4) 设计文件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环境保护的要求。

5) 设计文件中关于建筑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6) 设计须同时满足大公安、公安交警职能部门的需求，实现资源共享；

7) 设计文件中应贯彻相关施工标准化的要求，有利于施工管理，保证施工质量。

8) 工程建设概算、预算编制须在设计文件完成时编制施工图概预算，并符合相关定额、标准要求。

(4) 其他要求：

1) 设计文件须包含对既有设施的施工保护设计。

2) 设计文件须包含施工安全及保畅措施设计。

3) 设计文件须注意对相关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及保护措施设计。

4) 设计文件须包含相关建设施工中所可能涉及的青苗补偿等的费用计费。

5) 设计文件须包含的但招标文件未提及的其他要求。

(5) 设计评审及完善要求。

设计文件必须接受业主及上级部门组织的设计评审，设计单位必须配合业主完成设计文件报审的相关工作，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和预算编制。

2. 后续服务规定及要求

(1) 配合财政评审：提供设计成果报送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并负责期间的答疑。



(2) 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单位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主要并不限于以下现场服务：

1) 开工前在业主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业主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3) 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配合做好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6) 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到该项目路段多、里程长、涉及技术复杂、在已通车的道路施工的因素，做好现场服务的各项准备。

(3) 设计变更：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单位应及时完成变更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设计变更费用视为已列入合同价中。

(4) 其他服务：属于后续服务中的其他服务。

3、详细技术要求

3.1 总体规划

以“构建全域智能、动态适配、长效运营的智慧交通信号管控体系”为核心目标，紧扣榆林市智慧城市建设与综合交通发展战略，按“核心突破-外围拓展-全域智能”的路径分阶段推进，实现与城市发展的深度适配。

核心突破阶段（第1年）：聚焦主城区核心交通骨架，针对关键路段部分点位开展信号控制优化改造，重点完成两方面建设：一是对南北向、东西向关键干线的部分老旧信号机进行更换，同步加装信号智能算法盒，结合新增的雷视一体机、地磁检测器等感知设备，搭建干线动态绿波控制系统，实现干线车流的实时监测与动态信号调整，提升干线通行效率；二是针对单点关键路口，通过部署全域感应感知设备（如视频检测器、微波雷达），构建单点路口全局感应控制系统，精准捕捉路口车流量、排队长度及行人轨迹，实现信号配时的自适应优化，减少路口延误。同时，同步建设统一信号控制平台，整合现有分散的信号控制资源，搭建“数据汇聚



—策略生成-指令下发”的基础管控框架，具备干线绿波协调、实时车流监测、基础报表分析功能，初步解决主干路高峰拥堵问题，提升核心区域信号控制效率。

外围拓展阶段（第2-3年）：以核心区域为辐射点，逐步将智能信号控制覆盖范围向中心城区外围片区（如科创新城、榆阳新城等）延伸，完成外围次干路、关键支路的信号机更新与感知设备（雷视一体机、地磁检测器等）布设；同步推进基础设施更新，包括信号控制管线扩容、边缘计算节点部署、通信链路升级（5G+光纤融合组网），完善统一信号控制平台的区域协同功能，实现“核心-外围”信号策略联动，缓解外围片区与主城区的交通衔接拥堵，提升全域信号控制的统一性与协调性。

全域智能阶段（第4-5年）：完成中心城区全域（含核心区、外围片区、近郊衔接路段）智能信号控制覆盖，构建“单点自适应-干线绿波-区域协同”三级全域管控体系；深化统一信号控制平台的智能应用，接入公共交通、停车资源、气象预警等多源数据，实现交通流数字孪生模拟、拥堵趋势预测、应急事件自动处置；同步预留车路协同、无人驾驶信号交互接口，构建“AI算法+专业团队”联合优化的长效运营机制，推动系统从“动态响应”向“主动预测”转型，全面实现全域智能信号控制，打造西北区域智慧交通信号控制样板。

3.2 城区道路及配套智慧化工程设计要求

3.2.1 总体设计要求

需结合榆林市城区道路路网结构、交通流量特征及现有设施情况，进行前端路侧感知设备的点位选址、布局设计及施工方案设计。设计应确保设备覆盖关键路口及交通瓶颈路段，感知数据全面、准确，施工方案安全可行，符合市政工程施工规范。

3.2.2 智能信号灯控制设备设计

1. 智能信号灯控制机：支持多相位控制（不少于16相位），具备自适应控制、手动控制、远程控制等多种控制模式；采用工业级芯片，运算速度快，稳定性高；支持RS485、以太网等多种通信接口，可与智能信号控制优化平台实时通信，上传设备运行状态及交通数据，接收控制指令；具备故障自检及报警功能，如信号灯故



障、通信中断等异常情况可及时上报；符合 GB25280-2016 标准，适应-40℃~70℃的工作环境，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2. 光纤收发器：支持 10/100/1000Mbps 自适应速率，单模单纤/多模双纤可选（根据传输距离确定），传输距离不低于 20km（单模），具备防雷、防电磁干扰功能，工作温度范围-20℃~60℃。

3. 工业级交换机：端口数量不少于 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支持 VLAN、QoS、链路聚合等功能，具备冗余备份机制，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适应工业级工作环境。

4. 防雷设备：包含电源防雷器、信号防雷器，电源防雷器标称放电电流不小于 20kA，信号防雷器工作频率与通信设备匹配，插入损耗小，符合 GB50057-2010 标准，有效抵御感应雷及直击雷干扰。

5. 线缆及基础管道：线缆采用阻燃、抗老化、抗干扰的专用线缆，如 RVVZ 阻燃电缆、光纤光缆等，符合国家线缆标准；设备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尺寸根据设备型号确定，确保稳固可靠；管道采用 PE 管或 PVC 管，具备抗压强、耐腐蚀特性，管道敷设符合市政管道施工规范，避开地下管线及障碍物。

3.3.3 全息路口设计

1. 雷视一体机/雷达：支持对不少于 12 个车道范围内的机动车进行检测；探测距离≥350m；速度范围：±300km/h；速度测量精度：±0.15km/h；速度分辨率：0.3km/h；最大目标跟踪数支持检测到的目标数≥256 个，支持显示每个虚拟检测器的车流量、平均速度、时间占有率、车头时距信息；工作湿度：5%~98%RH 无凝露；通信接口：网口；防护等级≥IP67。

2. 边缘计算单元：分析路数不少于 8 路 4K 视频+8 路雷达，具备全息展示及功能、交通数据检测功能检查、交通问题诊断、交通事件识别功能、车牌融合功能检查，支持远程软件升级功能，具有通过配置工具远程对边缘计算单元嵌入式程序进行升级的功能。

3. 监控机箱：采用不锈钢材质，具备防尘、防水、防锈、防电磁干扰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内部配备电源模块、散热风扇及线缆整理装置，便于设备安装与维护，尺寸根据内部设备数量合理设计。



4. 配套设备：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设备技术参数需与智能信号灯控制设备配套一致，确保数据传输稳定。

3.2.4 交通信息发布设备设计

1. 可变信息情报板：根据安装位置（路侧、龙门架等）选择合适的尺寸（如 P2.5、P3 等像素间距），显示分辨率清晰，亮度可自动调节（不低于 6000cd/m²），支持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信息发布格式；具备远程控制、内容更新、故障监测功能，可与上层应用平台实时联动，发布交通路况、预警信息、政策通知等内容；适应-30℃~70℃的工作环境，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抗风等级符合榆林地区气象条件要求。

2. 数据传输装置：支持 4G/5G、以太网等多种传输方式，传输速率稳定，延迟低，具备数据加密功能，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与安全性。

3. 箱体：与监控机箱技术要求一致，根据设备尺寸合理设计，保障设备安全运行。

3.3 上层应用平台及配套支撑设计要求

3.3.1 总体设计要求

上层应用平台采用 B/S 架构，支持多终端访问（PC 端、移动端），界面设计简洁直观，操作便捷；平台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并发处理能力，支持不少于 100 个路口的实时数据接入与处理；采用微服务架构，便于功能模块的独立开发、部署与升级。

3.3.2 智能信号控制优化平台设计

1. 智能调优：基于大数据算法，自动计算和显示如早晚高峰、平峰等不同时段变化下城市交通的流量流向、拥堵热力演变情况，识别城市拥堵蔓延规律，帮助用户快速掌握城市交通规律。基于互联网、电警、检测器等多源融合数据，自动识别常规交通状态下的拥堵片区和协调片区；根据工作日和非工作日下各时段的交通状态不同，生成时变的绿波干线、绿波网络、拥堵干线、拥堵网络、缓进快出和单点路口等控制策略；以提升绿网整体行程时间和绿网方案优化效率为目标，实现寻找最大不闭合路网下的相位差及路口相序，优化绿网场景下的区域协调控制，一键生



成区域协调方案，提高区域方案配置效率和协调效果；针对孤立路口，通过路口历史检测数据，对路口方案进行时段自动划分、周期和绿信比自动生成；同时利用交通评价数据，对方案进行动态反馈调整，实现路口方案闭环管理，全流程无需人工干预。

2. 效果评价：系统实现依据交通大数据、车辆出行规律或者互联网路况数据，自动评价交通流运行效果，可实现路口巡检、绿波干线巡检和绿波网络巡检，同时能够选择任意干线、路口，并多维度选择查询条件如日期、对比日期、巡检时间段、方向等，可设置显示的指标，从不同角度还原查询对象的历史运行规律，帮助用户分析城市交通运行概况。

3. 问题诊断：基于交通数据规律的路口、路段的问题发现与管理，系统结合交通数据规律与信号配时方案及车道渠化信息，自动发现路口问题，包括信号配时方面、组织渠化等问题。

4. 策略推荐：系统通过分析缓堵对象历史交通规律，以不同管控等级下，交通流在拥堵区域内、外合理分布为目标，基于路网承载能力分析、历史溯源分析，建立预案对核心区域拥堵影响关系模型，推荐不同等级状态下控制策略，辅助高效制作信号预案。

3.3.3 优化监视

1. 地图集成：集成互联网 18 级栅格地图、矢量地图，地图精度高，可清晰显示道路路网、路口布局、交通设施位置等信息；支持地图缩放、平移、测距、标注等基础操作。

2. 交通态势：发挥互联网浮动车、电警数据覆盖面广的优势，掌握城市交通的运行现状，及时了解拥堵态势及活跃车变化趋势，为相关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3. 运行监测：应用多源交通大数据创新评价指标，建立全市全量路口评价体系，用于监视、评价信控运行效果，为调优团队主动调优提供数据支撑。

4. 畅行绿波：展示畅行绿波数量，针对城市主干道，实现绿波的全面覆盖。一方面，保障车辆通行体验提升、旅行时间减少，达到路网通行效率最大化；另一方面，通过信控手段减少碳排放、减少燃油消耗，为打造绿色交通贡献一份力量。



5. 智能控制：展示智能控制路口数量，针对需求较高、流量规律变化较大，应用高级控制策略实时优化路口方案，通过智能化信控手段，保障重难点路口的通行效率、通行效益。

6. 精细治理：展示精细化治理路口数量，针对千样千面的路口及交通流需求，信控方案不仅要保证全面性还需保证合理性，充体现出调优团队的专业能力。

3.3.4 全息路口应用设计

路口全景感知：通过多设备融合（雷视一体机、视频监控等），实现路口 360°无死角感知，还原路口交通运行全景，可回溯历史交通场景，为交通事件调查、信号控制优化提供依据。矢量地图、交通实时路况、流量预测（预测精度 $\geq 85\%$ ）、交通指数数据服务等，确保数据更新频率不低于 5 分钟/次，服务稳定性不低于 99.9%。

3.3.5 计算网络资源扩容

计算网络资源扩容：根据系统数据处理及运行需求，按需扩容云计算节点及网络设备。云计算节点需具备足够的计算能力（CPU、内存、存储），支持弹性扩容；网络设备需保障网络带宽充足、传输稳定，支持数据高速交互，避免网络拥堵。

4、设计成果要求

4.1 成果内容

1. 设计文件：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暨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内容涵盖设计说明、图纸（设备布置图、施工图、系统架构图等）、工程量清单、投资估算、技术经济分析等，确保设计文件完整、详细，符合工程设计规范。

2. 应用设计成果：包括应用的关键功能（如智能调优、效果评价等）和独特点，清晰体现实际使用场景的满足情况。

3. 配套文件：编制系统任务书、设备清单、设备和软件功能需求、预算编制，为后续设备采购及系统建设提供依据。

4. 其他成果：设计汇报 PPT、成果电子版（U 盘/光盘）等。

4.2 成果深度要求



1. 施工图设计需达到可直接用于施工的深度，图纸尺寸标注准确、节点清晰，施工工艺及技术要求明确，可指导施工单位开展设备安装、线路敷设等工作。

3. 配套文件内容完整、表述准确，设备清单及用户需求书需与技术要求一致，具备可执行性。

4. 3 交付要求

1. 交付方式：提供纸质版成果（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及电子版成果（一式 2 份，采用 PDF 及可编辑格式）。

2.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成果的编制与交付，具体时间可根据项目进度要求调整。

5、服务要求

5. 1 设计周期服务

1.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的时间节点及工作内容，确保按时完成设计成果。

2. 设计过程中，需积极配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核工作，根据审核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成果，直至审核通过。

5. 2 现场服务

1. 施工阶段，投标人需派遣专业技术人员以远程或现场（根据需要）的方式提供技术指导，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相关问题，确保施工与设计一致。

2. 驻场人员需具备丰富的交通智慧化项目设计及施工配合经验，熟悉相关设备及系统技术，能够快速响应现场需求。

5. 3 后期服务

1. 项目建成后，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调试指导、设计成果咨询、问题排查等。

2. 支持后期系统功能升级及技术迭代的设计咨询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优化建议。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区道路交通信号智控系统优化
项目可研、初设、预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二
次）

服务地点: _____

甲 方: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成交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区道路交通信号智控系统优化项目可研、初设、预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限

1. 1 招标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工程量清单（包含软、硬件及主要材料清单等）、前端点位图纸、投资概算、预算造价、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合项目评审、建设、验收服务等。

1. 2 质量要求：_____。

1. 3 服务期限：至本项目建设完成，其中设计方案编制期限_____日历天。

2. 合同金额

2. 1 本项目合同金额：_____公司投标中标金额，即人民_____万元整(¥_____元)；乙方的总报价已包括了完成设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合同金额不再调整。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方案一式____份及电子文档。

3.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 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 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应配合评审并保证评审通过。

6.3 验收依据和标准

- 1) 完成现状调研；
- 2) 通过发改委评审，取得发改委批复；
- 3) 设计方案文本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中文本大纲要求编制；
- 4) 设计方案中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规定的设计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5) 服务期间人员驻场办公，并积极响应客户需求。

7.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方案通过榆林市数据局和榆林市发改委联评联审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乙方与其他受托人之间的相关工作。

8.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8.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当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采购人及有关行政主



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8.5 甲方组织施工期间，乙方需提供人员到场解决因设计而出现的相关问题。

8.6 甲方组织验收期间，乙方需提供人员到场配合解决相关问题。

9.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9.1 乙方中标后，应向甲方提供与设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约定的范围实施设计业务。乙方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均应为乙方单位自有人员，不得从其他单位借调。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发生人员变动的，需报甲方审批同意。

9.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与甲方相互配合，共同工作。在独立、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下做好服务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出具设计方案，并对结果负责。

9.3 乙方需指派专人担任项目服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能与甲方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确保服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本项目服务工作，能够就设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甲方要求的各项意见和报告。

9.4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 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5 乙方审核期间，发现需要及时纠正或其他重大问题，应及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9.6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且由于补送资料不及时而严重影响设计进度的，由乙方提出要求延长设计时间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准后给予调整设计时间。

9.7 乙方应在甲方组织施工期间，提供人员到场并配合解决相关问题。

9.8 乙方应在甲方组织验收期间，提供人员到场并配合解决相关问题。

9.9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对甲方或与本项目有关第三人所提出的委托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



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按照工作量比例扣除相应的设计费。

10.2 乙方将甲方安排的设计项目转交第三方的，终止协议，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0.3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终止协议，并停止支付服务费，并按情节轻重究其法律责任。

10.4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的设计方案，后期由于非设计因素造成的变更，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陕西省榆林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Shaan Xi He Sheng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区道路交通信号智控系统优化项目可研、初设、预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邮编：

邮编：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分部分项报价表

三、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商务偏离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九、技术服务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编制至磋商响应文件中。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简介（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员、技术人员数、业务领域范围、经营状况等）；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服务期：_____。

3、我方有幸中标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我方磋商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 (大写) : _____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分项价格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



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签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件 (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	姓 名	(签字)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签字：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名称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服务类确定。

②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附件：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方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方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九、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技术服务方案评审”填写。